

## 摄影中纪实与艺术的统一

王为群

### 一

摄影作品中,构成“艺术”的素材大多是纪实性的,画面中的草、木、山、水、人物等都是客观现实,摄影中的纪实材料,使得艺术家可以脱离造型技巧来创造复杂及具有象征化形象表现的作品。在资讯发达、传媒形式日益多样的现代社会,人们一方面对艺术持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纯艺术的东西,类似抒情诗的艺术作品难以引起大众的共鸣;另一方面,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人的审美更为直接和现实,人们要求真实、客观、接近现实的艺术形式,因而对于纪实性的作品极为重视,也易于接受。更重要的是,“艺术作品越来越为公众(有时也为批评家)从作品的报道角度直接或间接地加以评价,于是,这个标准也就进入最重要的标准之列,纪实的形象较之虚构的形象更符合这个标准,这是很自然的”(瓦尔特诺夫《摄影的特性与美学》)。随着当代某些风格的艺术向着越来越确切地表现客观世界的方向变化,人们对19世纪批判现实主义作品中有关情节及人物内心活动的描写提出了质疑,有人甚至认为,艺术在确切地表现社会生活方面将要走到极点,艺术与现实的距离将达到最小距离,现实主义已达到极限,但无论怎样接近,生活与艺术依然有着本质的差异。艺术——即使是像摄影这样的纪实性很强的艺术形式——也远远达不到真实、精确地反映现实生活的程度。艺术的创造必须经过主体(创作者)主观的价值判断,这是一切艺术的共性,也就是说,要完全地反映生活中的某一个真实场景,连新闻报道也不可能达到,更何况艺术作品。在古代艺术中,艺术家将摹仿自然作为艺术的目的,从而淡化了艺术家个人在创造中的作用,把艺术创作的灵感归结为神灵的作用。到了文艺复兴以后,强调艺术创造过程中艺术家个人的风格及个性等因素,出现了19世纪末艺术的极端个性化表达和主观主义的艺术形式。另一个极端是现实主义,就是把创作主体(自我)融化在生活素材中的创作方法,亦即福楼拜所说的“不让自己的个性出场”(《福楼拜文集》第八卷),他说:“我觉得,伟大的艺术是科

学的,没有个性的,要努力把自己的理性传给自己的人物,不要把他们吸引到自己身边来。”(同上)而事实上,福楼拜反对当时盛行的现实主义,目的就是要恢复古典艺术的原则,还艺术以和谐,当代的现实主义的艺术也向着越来越客观的艺术观靠近。

摄影同其他造型艺术一样,随着艺术观念以及科技的发展越来越由封闭转向开放。摄影艺术是由同一平面上的各部分形象构成的整体,每个细节的影像都是作者为表现其构思所需要的元素,但这些个元素却是本来就存在着的。这一特点使纪实成为摄影艺术存在的前提,纪实支撑着摄影艺术,作品的个性及其内蕴通过纪实得以表现。

### 二

摄影作品的结构中,中心人物的生活与偶然在拍摄地点出现的人们生活因素交织在一起,主体的意识通过创作构思与实拍的生活过程相结合,作者的创作意图通过实景得以展现,而实景只是表现主体意识的素材。现代艺术的开放性体系使得主体的因素在摄影中变得异常重要,相对于作者来说,摄影艺术作品中形象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其表现方式自由,较少取决于题材的客观性表现形式,而更重视的是作品的色彩、光影的明暗效果、影调以及构图等组成的图片审美的形式。纪实的力量是在审美的过程中被发现、感知和体验的,表象所组成的形式结构及其纪实象征,成为审美的第一级形式力量。

一方面,摄影的图片所表现的空间更为自由,也较少受空间的制约。空间的结构可以通过镜头视点的控制,比较自由地去表现。因此,摄影可以更为自由地利用空间的结构去表现题材(例如摄影作品中景别与景深的运用),摄影者完全可以注入自己强烈的主观色彩,而较少受到环境或空间的限制。这样,一些受过严格训练的摄影家,就可以使空间中实际不存在的东西通过空间重组而加进图片中,这样就使得取景框内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成为构成元素相同但构成的结果却完全不同的、且被人们从现实和艺术的角度进行感知的两个世界。

另一方面,摄影艺术在表现空间上的这种自由,放开了对艺术家的限制,对艺术家个人的素养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真实的”与“艺术的”两者之间,摄影者要作出正确的选择,确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摄影艺术可以说是“选择的艺术”这里面,既有对艺术的存在形式的选择,又包括对艺术构成的氛围和环境(包括空间环境)的选择。在追求“真实”的过程中,需要明确的是,摄影的图片并不是由于有“纪实”的功能就天然具有真实的品格,艺术是“真实”的,但真实并非全都是艺术,当下流行的“不要让眼睛和镜头欺骗了你”的涵义,就很明确地告诉我们,摄影的真实性并不取决于镜头所面对的是客观世界的表象,而在于作者通过镜头去把握现实生活的本质。在这一点上,各种艺术都是一致的。画家通过画笔去“观看”世界,摄影家通过相机去“观看”世界,诗人则是通过文字、通过对客观事物过程——包括心灵运动过程的描写去“观看”现实生活,这并不是说每一个人只要掌握了器具和技法,就可以掌握该门艺术,而是说,艺术家必须通过一定的材料,通过内心和外部世界的交融,将自己的感受通过一定的媒介展示出来。

用照相机进行创造,技术层面的要求是首要的,例如对拍摄对象明暗的控制、恰当角度的获得、洗印过程中的各种加工工艺等,在这些控制下产生的作品,也可以描绘出并不存在于自然状态中的形式或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可能是一些完全抽象的、仅具备了现实存在物某些特征的形式。运用任何一种材料创作的作品,都必定以某种方式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抽象的特点。比如摄影中的黑白片,就能很好地进行抽象化或形式化处理——将一切复杂的事物都用黑白来代表,黑白抽象的特点更接近艺术的特质——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色彩是有益的,它提供了更广阔的表现天地。经过黑白抽象的景物,其纪实的特质更为模糊,而其艺术性则更强。黑白摄影图片的表现力是大多摄影师都钟爱的。

### 三

虽然抽象更接近艺术的本质,或者说更符合艺术的特性——抽象的过程就是典型化的过程,也是简单化的过程。但我们也不应该忽视纪实性的生活镜头的艺术价值——“这些镜头的价值也要根据另一种标准,即有关叙述的生动和详尽的再现的标准。当

然,只要这种再现具有审美价值而不仅仅具有描述的价值,它就仍然是表现性描绘。在对作为审美客体的照片的内容和形式的领悟中,一个出色的生活镜头会被看作是某种(艺术的)东西”(奥尔德里奇《艺术哲学》)。但是这样的生活场景相对于雕塑和绘画来说,则还是缺乏创造性和建设性,缺少主体介入,不像画家那样可以自由地运用色彩或想象。因此,与之相比,表现性的成分相对弱一些。这就要求摄影家在利用照相机进行创作时,要从现实中去领悟更多的东西,从其他各门艺术中去感受、去体验主体隐于其中的精神特质,去领悟潜藏在其他各门艺术中的主体的风格、气质和个性,以通过纪实的原素材,去表现摄影者抽象了的东西,达到艺术的典型化的目的。

尽管这样,我们还是不能否定在摄影中的纪实因素是作为审美客体的图片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纪实的作用在于保持了人们对图片的内容本身的感受。尽管在现实生活中,艺术和纪实有严格的界限,但人们从来没否认震撼人心的纪实作品本身就是一件完美的艺术品,通过纪实所表现的、唤醒人们激情的瞬间形象,可以达到一种超越纪实的效果。在这些作品中,纪实的材料本身就有抽象和典型的特点,犹如一块天然的、造型奇特的石头,本身就是大自然巧夺天工的作品。在这类作品中,人类的审美情感可能因为纪实的表象而得到强化、激发。在许多现代摄影作品中,形式本身就是抽象的,摄影可以借这种抽象的形式来寄托作者个人甚至人类共通的情感。当形式要素以纪实的风格在摄影的审美空间显现时,纪实成为审美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于摄影家来说,对纪实和艺术统一的追求应当是自觉的,摄影家用照相机来体验客观事物,更是用心灵来体验事物,但其体验的方式是独特的。受过训练的摄影家的眼睛与受过训练的画家的眼睛看事物的方式是不同的,这缘于表现这种感受和体验的方式的不同,摄影家借用纪实的材料来表现,而画家则通过描摹客观的场景来再现,前者是选取性的“再造”,后者则是通过“再造”来展现,二者创造的方式是不一样的。那么对摄影家来说,首要的任务就是不要让纪实淹没了艺术,而应该让纪实为艺术所用,既使纪实成为艺术表现的一个手段,又不能让艺术幻化了纪实。

(作者单位 兰州交通大学文学与国际汉学院)

责任编辑 韦平